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的

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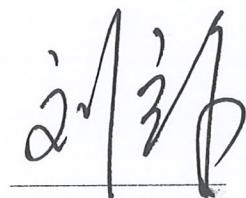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我们对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博迈科”）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天津博迈科在保证资金安全及不影响其日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拟增加额度人民币6亿元，共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型理财产品有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提升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我们同意天津博迈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投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包括一年）进行滚动使用。

(本页无正文，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调整使用
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立名


陈洁
王志成

2017年9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调整使用
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立名

陈洁

陈洁

王志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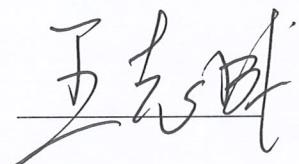
2017年9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调整使用
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立名

陈洁



王志成

2017年9月25日